

按原什重刊
謹供對照參
考

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	編輯	渝字第一號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報室	發行	第三類新聞紙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	印刷	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巴格萊、甘安伯、葛克門、南施、施彌斯、柯麟思各給予特種優獎勳章。此令。

葛脫、馬思德、柏力德、蘇頓、魏雲、薩維德、艾賓拿、布施打、蓋施雅、因魯克、賴布恩、紐羅、華德生、李威爾、柏瑞揚、斐芝魯、柯任恩各給予特種優獎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（補登）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，前因政府移駐重慶，經於二十八年一月令飭撤銷，改設成都行轅有案，茲以政府還都在邇，為期西南各省之建設工作加速完成，及協助復興未竟工作起見，著將該重慶行營恢復設置，其原設之成都行轅即撤銷，所有業務，歸併重慶行營辦理。此令。

特派何應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，何應欽未到任前，特派張群兼代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特派雷震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

處字第三三四號
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令行政院

該院本年四月十三日節壹字第一一四八二號函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，為上海市政府呈請將上海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增至九人，應予照准一案。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。令仰知照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

財政部令

附參字第六二一四號
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(補登)

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(續)

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，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。

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，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，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，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，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，得規定期間，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。

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，勒令停業清理，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。

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，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，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，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，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，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，再犯者並得加倍處罰。

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財政部得限期令其調整，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，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照第十八條處辦。

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，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辦外，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，或於帳冊簿籍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眾者，除其重要職員應依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，並得視其情節，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

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

以下劃線，或依第十八條處斷。

第二十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貨放方式利用行款，違者以侵佔論罪。

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，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財政部令 渝財參字第六二一五號
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（補登）

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着即廢止。此令。

財政部令 渝財參字第六二三一號
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附貨物稅查驗規則。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貨物稅稽徵條例，及陸海空軍各該管轄區域之貨物稅稽徵條例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貨物稅機關為嚴密稽征，防止私漏及取締違章事項，得在各該轄境內，依本規則之規定，派員執行查驗，但不得設立驗卡。

第三條 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，應即委託該關所代為執行查驗，一面仍報部備案。

第四條 查驗貨物應就左列場所為之。

- 一、稅務機關所在地、貨物起運地點、貨物到達地點、貨物集散地點。
- 二、各完稅貨品製造及產地，收購廠所、礦場、釀戶、酒店、菸棧、菸絲店。
- 三、其他地方如係貨運要道，有派員辦理查驗必要時，得事先呈准辦理。

第五條 查驗人員如查得貨照相符，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，立即放行，不得收取任何規費，如有藉端留難需要，串同匿報或其他違

第六條 執行時，一經查獲，即予依法嚴懲。

受騙人員如能自認案件，應立即報告原機關，依法辦理，不得私自處分。

查獲偽造案件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。

一、偽造貨物應予扣押，依法處理。

二、如認手續不合者，得將貨物先行交保發還，一面照章處理。

查驗人員查獲偽造貨物及印章，以資識別，此項查驗證及印章，均由該局製發，查驗證須粘貼查驗人員印信，運回查驗，(增加蓋稅務分局關防，編列同一字號，以便查驗)。(詳後)。

查驗人員執行查驗時，必要時，同憲警或保甲長在場查驗，其應先將查驗證出示，以免誤會。

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後，應將經過詳細情形，填寫查驗報告表，報請查驗機關核辦。如係違章案件，應另填查驗報告表，並將該表交在場人證及貨物所有人閱覽後，(因簽名難章，如有不簽名或不蓋印章，應於報告表中說明理由(報告表式附後))。

查驗機關查獲偽造案件，如有遇有頑強不服，應請武裝在執捕拿，俾得將該等貨物及印章保妥送隊隊部查辦。

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財政部 (准布製用)

三十五年度配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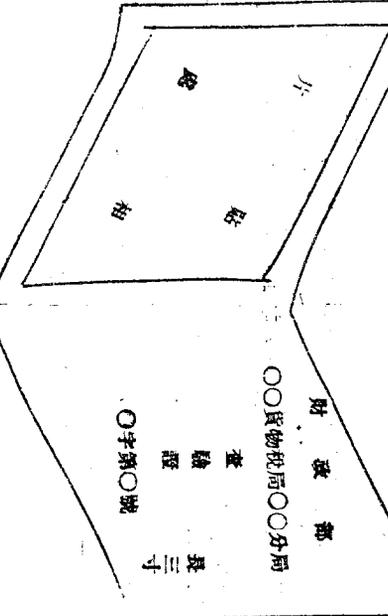
查驗證

財政部

貨物稅局分局

字號

查驗證 (厚紙製用) 寬二十



一、查驗證應於在離六小時內送本表。

二、如非違章貨物，可免填本表，僅填貨物自驗報告表即可。

分局查驗貨物報告表 年 月 日 第 號

日期	地點	貨物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
局長 查驗員

(注意) 本表為查驗人員將查驗貨物實量書填，次日澈送該管分局核明，於三日內存呈稅務局審核，逾期報送均以郵戳為憑，不必另行辦文。

查驗貨物報告表 年 月 日 時 第 號

時 日 時 第 號

貨物名稱單位 數量 照別號碼 附註

